



安裝並連接新的控制器模組 ONTAP MetroCluster

NetApp
February 13, 2026

目錄

安裝並連接新的控制器模組	1
安裝新的控制器模組並進行纜線連接	1
將新控制器模組的FC-VI和HBA連接埠連接至FC交換器	2
新控制器模組的叢集對等連線纜線	2

安裝並連接新的控制器模組

安裝新的控制器模組並進行纜線連接

您必須在機箱中實際安裝新的控制器模組、然後將其纜線。

步驟

1. 如果您的系統中有I/O擴充模組（IOXM）、且正在建立單一機箱HA配對、則必須拔下IOXM纜線並將其移除。

然後、您可以將閒置的支架用於新的控制器模組。不過、新組態不會有IOXM提供的額外I/O。

2. 實際安裝新的控制器模組、必要時安裝額外的風扇：

如果您要新增控制器模組...	然後執行下列步驟...
在空的機槽中建立單一機箱HA配對、而系統屬於下列其中一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卸下機箱背面的空白板、此擋板會覆蓋將包含新控制器模組的空插槽。b. 將控制器模組輕推至機箱的一半。 <p>為了防止控制器模組自動開機、請勿在本程序稍後的步驟中、將其完全放入機箱。</p>
當現有組態位於控制器IOX模組組態中時、請在獨立於HA合作夥伴的機箱中建立雙機箱HA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S8200• 80xx	在機架或系統機櫃中安裝新系統。

3. 視需要連接叢集網路連線：

- a. 識別控制器模組上用於叢集連線的連接埠。

"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AFF"

"解答A220/FAS2700系統安裝與設定說明AFF"

"《系統安裝與設定說明》（英文）AFF"

"《系統安裝與設定說明》（英文）AFF"

"FAS8200系統安裝與設定說明"

- b. 如果您要設定交換式叢集、請識別要在叢集網路交換器上使用的連接埠。

請參閱 "Cisco 交換器叢集式 Data ONTAP 交換器設定指南"、"NetApp 10G 叢集模式交換器安裝指南" 或 "NetApp 1G 叢集模式交換器安裝指南"，具體取決於您使用的交換器。

c. 將纜線連接至叢集連接埠：

如果叢集是...	然後...
雙節點無交換器叢集	將現有控制器模組上的叢集連接埠直接連接至新控制器模組上的對應叢集連接埠。
交換式叢集	將每個控制器上的叢集連接埠連接至子步驟b中所識別的叢集網路交換器上的連接埠

將新控制器模組的FC-VI和HBA連接埠連接至FC交換器

新控制器模組的FC-VI連接埠和HBA（主機匯流排介面卡）必須以纜線連接至站台FC交換器。

步驟

1. 使用您的組態和交換器機型表、連接FC-VI連接埠和HBA連接埠。
 - ["FC 交換器的連接埠分配"](#)
 - ["使用兩個啟動器連接埠的系統連接埠指派"](#)

新控制器模組的叢集對等連線纜線

您必須將新的控制器模組纜線連接至叢集對等網路、以便與合作夥伴站台上的叢集建立連線。

關於這項工作

每個控制器模組上至少應使用兩個連接埠進行叢集對等處理。

建議的連接埠和網路連線最低頻寬為1 GbE。

步驟

1. 識別並連接至少兩個連接埠以供叢集對等、並驗證它們是否與合作夥伴叢集具有網路連線能力。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